



#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19年度工作中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现就2019年度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、五次董事会会议。我们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，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。会上，我们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本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唐国平	5	5	0	0
吴涛	5	5	0	0

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我们出席了会议。

本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，2019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19年2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我们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会计政策变更、续聘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、2019年8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我们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3、2019年9月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我们就公司关于核销往来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我们对上述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



### 三、现场检查工作情况

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、沟通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。

### 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19年度，我们二位独立董事均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、提名、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的成员，主要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2019年度的工作考核情况以及在2018年年报中所披露的薪酬和2019年度发放的薪酬进行了审核。

2、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2019年年报相关工作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，沟通审计重点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的2019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、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。

#### 3、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提名事项。

4、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，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发展规划、投资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供公司参考的意见。

### 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19年度，我们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、内部控制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，认真查阅公司董事会每一项议案的相关文件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确保董事会科学、民主决策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编制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材料，确保了201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加深认识和理解保护投资者权益、规范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。

### 六、其他主要日常工作情况

本年度，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唐国平、吴涛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